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回复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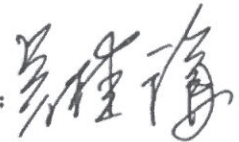
本人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贵公司发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问询》，并对上述问询函作如下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日，除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披露事项外（含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相关进展），本人不存在与贵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止本回复日，本人吴桂谦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



2025年5月15日

实际控制人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回复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问询》，并对上述问询函作如下回复：

经核查，截止本回复日，除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披露事项外（含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相关进展），本人不存在与贵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止本回复日，本人 Laurena Wu 及本人控制的其它公司均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签署：



2025 年 5 月 15 日

实际控制人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回复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问询》，并对上述问询函作如下回复：

经核查，截止本回复日，除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披露事项外（含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相关进展），本人不存在与贵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止本回复日，本人吴滨华及本人控制的其它公司均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签署：

吴滨华
2025 年 5 月 15 日